

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100 萬元以上使用計畫

計畫提出單位	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		
計畫名稱	110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		
計畫負責人	北投區管委會	回饋地區	北投區 42 里
一、緣起	<p>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，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(下稱售電回饋)，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，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，直接回饋里民。本案係研提今(110)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。</p>		
二、經費來源	環保局單位預算-焚化廠回饋補助。		
三、經費需求	依 110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，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46,709,441 元。		
四、回饋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貨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五、經費分配原則	<p>(一)行政費用：需 793,865 元，各項費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採購評選外聘委員出席費 10,000 元(共 4 人，每人 2,500 元) 2.印刷費約 40,000 元。 3.現金險約 50,000 元。 4.發放工作費：暫以 110 年 3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，本區為 98,093 戶，發放每戶 5 元計，約 490,465 元。(對象：各里里長) 5.健保補充保費約 11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 6.雜費 70,000 元。 7.加班費 30,000 元。(對象：管委會工作人員) 8.保全配送險約 92,400 元(配送 1 里 1100 元，收回 1 里 1100) <p>上列經費為預估值，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。</p> <p>(二)直接回饋：(扣除行政費用)，直接回饋部分為 45,915,576 元，暫以 110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48,955 人，</p>		

	每人回饋額度為 184 元，實際發放面額以決標為準。
六、採購方式	招標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性招標 決標原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有利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標
七、採購屬性級距	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務 級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(工程、財物為 5000 萬；勞務為 1000 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
八、採購作業規劃	(一)查臺灣銀行-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，因無適合標的，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，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。 (二)故擬參考 108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，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加註運用「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」字樣。 (三)印製數量：預估 248,955 張(以 110 年 3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)。 (四)驗收方式：採抽驗方式辦理，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。 (五)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，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。
九、發放細節規劃	(一)發放對象：具領人資格以 110 年 7 月 31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(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)。 (二)發放期間：暫定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(視情況決定)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 (三)發放時間：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。 (四)發放地點：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(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)。 (五)發放方式： 1.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。 2.發放名冊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前印製完成，先暫存管委會辦公室，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。 3.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，另紙張每里 1 包(1 包 500 張)為原則，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

	項回饋發放資訊。
十、發放剩餘	發放截止日後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，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，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。
十一、注意事項	<p>(一)發放截止日後，逾期未申領者，不另行補發。</p> <p>(二)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，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（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，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）。</p> <p>(三)回收入庫明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剩餘提貨券 2.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3.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（裝入專用封套密封，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） 4.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 5.發放工作費領據
十二、備註	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於上述日期執行，本會將重新訂定設籍日期及發放日期。